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夫户外使用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0,8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3.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473,37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80,351.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893,02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5460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660.82	19,730.42
2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6.92	6,316.92
合计		45,817.74	26,047.34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92.87 万元。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分期逐步投入，因此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相应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如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4、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 2、公司财务部须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normal 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前十两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资金收益 (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0	2018.5.18	2018.8.17	2%/4.1%	1,022,191.7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8.5.25	2018.8.27	2%/4.1%	527,945.2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6.22	2018.9.21	4.65%	231,863.0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6.29	2018.10.15	4.65%	137,589.04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7.6	2018.8.10	2%/3.7%	70,958.9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8.7.6	2018.10.9	2%/4.3%	559,589.04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8.17	2018.9.21	2%/3.4%	65,205.48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0	2018.8.20	2018.9.25	2%/4.2%	414,246.57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8.8.27	2018.9.27	2%/4.2%	178,356.17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9.21	2018.12.21	4.00%	199,452.05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9.21	2018.12.20	2%/3.7%	182,465.76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8.10.9	2018.12.28	2%/4.35%	476,712.33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5,000	2018.10.9	2018.12.28	2%/4.35%	1,430,136.99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18.10.17	2018.11.26	3.55%	38,904.11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18.11.28	2018.12.28	2%/3.3%	27,123.29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2,000	2018.12.21	2019.3.21	4.05%	199,726.03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5,000	2018.12.28	2019.3.28	4.3%	1,590,410.96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	2019.1.3	2019.4.3	4.2%	103,561.64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500	2019.3.22	2019.6.7	3.2%	103,044.24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5,000	2019.4.2	2019.6.6	3.9%	1,041,780.83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4.3	2019.6.6	3.2%	56,888.89

六、公司决策相关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惠君

陈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